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11號

上訴人 漢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信昌

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

黃靜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